

##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筹备委员会

2011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日内瓦

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地点及其他组织问题

总干事编拟

## 导 言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建议大会恢复中断的 2000 年外交会议，以审议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国际文书。

### 外交会议的议程

2. 拟建议附件中所列内容作为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

3. 该草案的依据是载于文件 AVP/PM/3 的外交会议《议事规程草案》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主持的过去几届外交会议的议程。

### 外交会议日期、地点及其他组织问题

4. 在第三届会议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未就拟议的外交会议的日期、地点或其他组织问题提出建议。

5. 在本文件定稿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未得到任何政府关于承办外交会议的正式邀请。正如大会所决定的，除非筹备委员会决定接受某一成员国关于承办外交会议的申请(在此情况下，外交会议将在该国举行)，否则会址将定在日内瓦。如果在日内瓦举行外交会议，可以定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举行，为此将需向该会议中心预订会场。

6. *请筹备委员会就上文第 2 段所载的建议发表意见，并就外交会议的地点和日期作出决定。*

## 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
2. 审议并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审议并通过议程
5. 选举会议副主席
6. 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7. 选举起草委员会成员
8. 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 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0.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实体代表作开幕发言
11. 审议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案文
12. 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13. 通过条约
14. 通过任何建议、决议、议定声明或最后文件
15.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实体代表作闭幕发言
16. 由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和文件完]

---

\* 在会议闭幕之后，最后文件(如有的话)和文书即开放供签字。